

5

苏机 764

收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文	2018年2月11日
	62号

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批盖章 发电专用章

等级特急·明电 建办厅电〔2018〕5号

中机发 1696 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立即开展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安全专项 排查治理的紧急通知

各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内蒙古、广西壮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天津市城乡建设委、上海市住房城乡建设管委、上海市交通委、重庆市城乡建设委：

2018年1月26日，广州市地铁21号线发生隧道塌方事故，造成3人死亡；2月7日，佛山市地铁2号线发生地面塌陷事故，造成11人死亡、1人失联。为深刻汲取事故的惨痛教训，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2018年元旦春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17〕20号）和《住

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春节和“两会”期间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建办质电〔2018〕2号)要求,确保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安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深刻汲取近期发生的事故教训,举一反三,督促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施工等单位全面开展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定隐患排查清单,逐项整改,坚决做到重大危险源不受控不放过、安全防范措施不到位不放过、隐患排查治理不彻底不放过。全力做好春节和“两会”期间施工现场安全管控工作,坚决遏制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重特大事故发生。

二、要督促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施工总包等责任主体立即开展盾构施工专项检查,重点对建设单位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总包方的安全管理体系进行检查,明确责任、落实到人。对于正在施工的盾构项目,重点检查盾尾、铰接与螺旋输送机闸门等密封性能是否满足安全掘进条件,土仓压力、出土量等关键参数和周边环境沉降及成型结构变形监测数值是否满足施工安全;对于暂停施工的项目,重点检查盾构停机的时机和位置选择是否科学合理,停工期间土仓保压等各项安全技术措施是否有效等。同时,要对在建的明挖深基坑、暗挖、高支模施工和起重机械等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开展全覆盖检查,重点检查人员是否到岗履职,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是否对风险点、隐患点进行排查并整改;对于暂停施工的项目,重点检查停工方案是

否完备，严格落实每项检查内容。

三、要切实加强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临时停工检查和节后复工的安全保障措施。矿山法作业面应实施临时封闭支护，盾构法施工应实施保压，脚手架模架应实施加固。对于春节期间不停工的项目，要有安全保障措施，加强地面、隧道、基坑巡视，特别是下穿重要建（构）筑物、河流、管线工程，严格按照规范做好监测、巡视工作。节后复工前要开展施工条件全面核查，达到安全生产条件方可复工。

四、要进一步健全安全生产预测预警和应急抢险协调机制，及时发布预警信息，落实应急资源、完善应急预案、强化应急演练，妥善处置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有序施救，防止次生事故。要加强值班值守，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制度。省级主管部门要于2018年2月14日前将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报我部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18年2月9日